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林西县2024年度）（第三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林西县2024年度）（第三批）
（2024年南门外林场退化林修复），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西县泽鹏施工部（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5.873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西县泽鹏施工部（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